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0916、網頁及QRcode、操作功能附件(懶人包)
(A09000000E_11100964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646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646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
止服務並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，內政部
消防署建置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(網頁版為
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)，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，原1991急
難通信平臺將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網址及
QRcode及親友協尋功能選項索引及操作說明資料(懶人包)
各1份。
- 四、至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，擬於111年12月
31日前另函通知更新版本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